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中信保诚 人寿保险 转千所至 信诚所在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4877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6102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2.5158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9807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3493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9705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1.7554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1714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5534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707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3461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3659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137)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7月25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7月30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左中右(重庆)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	2772.56	1798.3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电动汽车租赁，包含电动汽车长租、短租、以租代购，现有康迪K10、康迪K11、康迪K17等电动汽车623辆，目前出租率为65.3%。2018年标的企业营业收入270.67万元。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20
2	重庆科瑞弘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50.98%股权及334.2549万元债权	2640.37	1200.75	标的企业在綦江区拥有三家药店，主要经营药品零售和批发，销售药物品种达3000种以上，拥有各类库房面积1950平方米，办公区域面积达200平方米，拥有上游客户10余家，并已于2017年11月进入綦江区基本药物采购会员联合体。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885.795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1.06亿元，主要生产及经营牙膏、牙刷等口腔护理用品，市场份额位于全国前列。 咨询电话：朱磊 023-63624740；13883002851	不低于5500万元	8.979%

二郎科技新城中心区L4-2地块（渝高.西领国际）项目征集合作经营方

本次合作运营的首年租金不低于5100万元/年，合作经营范围为项目的购物中心及购物中心配套车库，面积合计约为175441㎡，其中购物中心约118261㎡、购物中心配套地下车库57180㎡。项目主体建设及购物中心公共区域（即除店铺外的所有公共过道、楼梯间、电梯间、车库、设备用房、后勤通道等）装修由征集方负责，预计2023年6月竣工，建设完成后，征集方将“合作经营标的”移交给合作经营方，由合作经营方开展经营管理并按约定定期支付经营费用。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厦门闽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位于厦门市思明区的不动产打包整体转让项目公告

现对以下转让标的广泛征集竞买人，特公告如下：

一、转让标的及挂牌价格：

标的1：厦门闽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人民币24867万元；

标的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持有的位于厦门市思明区的商业、办公和车位房屋及其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挂牌价格人民币15815万元；

标的1和标的2打包整体转让，整体挂牌价格人民币40682万元。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1企业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03日，注册地址为厦门湖滨南路一里26-34号，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78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旅游饭店，正餐服务，糕点、面包类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类食品零售，茶馆服务等。

标的2为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299-309号及禾祥东路16号的房屋及其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房屋权证登记的建筑面积合计23,165.82平方米，占地面积合计4,910.44平方米。

转让标的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官网www.fjcqjy.com。

三、交易方式：网络竞价。

四、公告期限：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8月23日。

五、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先生、扶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623659、87845911；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3号（或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A座22层）。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2019年7月29日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2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5,2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7月30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7月30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9年7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6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7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99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5,0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2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1,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 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7月30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9-029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的诉讼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起诉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就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公司”）擅自使用与公司两款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相近似的包装装潢，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应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一案的诉讼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司后于2018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起诉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的诉讼进展公告》，就该案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又于2018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起诉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的诉讼进展公告（二）》，就风行公司提起民事上诉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近日，公司收到该案二审审理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73民终2288号），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终审判决情况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修订)》第二条、第六条第（一）项、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立即停止在风行纯牛奶、原味酸奶饮品上使用与原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燕塘纯牛奶、原味酸奶饮品盒装及外包装箱相近似的装潢；

（2）被告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同时在其官方网站www.fengxingmilk.cn首页的显著位置连续七十二小时以及在《南方日报》中缝之外的版面刊登声明，以消除不正当竞争行为所导致的不良影响（内容须经天河法院审定，刊登字体不得小于报纸、网页正文字体，逾期不执行，天河法院将在一家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公布判决主要内容，相关费用由被告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被告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0元；

（4）被告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100,000元；

（5）驳回原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5,600元，由原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0元，被告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5,500元（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天河法院交纳该费用）。

3、二审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

“……综上所述，风行公司的上诉请求以及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基本正确，处理结果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800元，由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已缴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案件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后续将依法敦促判决执行，如果获赔资金到账，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会继续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8）粤73民终2288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4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渝证调查字201703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4号、处罚字[2019]5号，以下共同简称《事先告知书》）。其内容如下所示：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4号）：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钟君艳女士、赵枳程先生、张欣怡女士、陈宋生先生、庄炜女士、张俊平先生、江新光先生、陈亚兰女士、李文武先生、徐虹先生：

你们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6年1月29日，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2016年2月1日，欢瑞世纪公告董事会决议及重组草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文化）、陈援、钟君艳等60名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名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股东所持有的欢瑞影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5月16日，欢瑞世纪公告重组草案修订稿。2016年10月10日，欢瑞世纪公告《欢瑞影视2013-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30.00亿元，超过欢瑞世纪2014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308.37万元的100%；欢瑞世纪2014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欢瑞影视201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9,420.49万元，超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1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1月9日，欢瑞世纪公告其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2016年11月11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欢瑞影视成为欢瑞世纪并表的全资子公司。

二、欢瑞影视及欢瑞世纪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

欢瑞影视未能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导致欢瑞世纪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主要违法事实有：

（一）欢瑞影视因提前确认收入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况

1. 欢瑞影视于2013年12月确认《古剑奇谭》版权转让收入49,056,603.78元，发行收入1,471,698.11元，同期结转成本25,719,582.60元（含2015年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增加2013年营业成本7,200,913.32元）。欢瑞影视与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签订的《电视剧＜古剑奇谭＞中国大陆独家首轮播映权转让协议》生效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晚于欢瑞影视2013年12月确认《古剑奇谭》营业收入时间，且欢瑞影视在2014年6月27日才与湖南广播电视台完成《古剑奇谭》母带交接工作，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欢瑞影视会计政策的规定。

2.欢瑞影视于2013年12月确认《微时代之恋》版权转让收入18,867,924.53元，同期结转成本8,461,021.66元。欢瑞影视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影视节目独占授权合同书》（以下简称《授权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生效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晚于欢瑞影视2013年12月确认《微时代之恋》营业收入时间，且《授权合同》存在解除并退款的风险，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欢瑞影视会计政策的规定。此外，欢瑞影视不能提供2013年12月已完成母带交接的资料，不能证明2013年12月已完成母带交接手续。

3. 欢瑞影视于2014年12月确认《少年四大名捕》版权转让收入24,905,660.38元，发行收入2,988,679.25元，同期结转成本15,375,674.85元。欢瑞影视与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签订的《电视剧＜少年四大名捕＞中国大陆独家首轮播映权转让协议》生效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晚于欢瑞影视2014年12月确认《少年四大名捕》营业收入时间，且欢瑞影视在2015年3月13日才与湖南广播电视台完成《少年四大名捕》母带交接工作，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欢瑞影视会计政策的规定。

综上，欢瑞影视2013年因提前确认收入虚增营业收入69,396,226.42元；2014年因提前确认收入虚增营业收入27,894,339.63元。

（二）欢瑞影视虚构收回应收款项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1. 欢瑞影视2015年虚构收回上海轩叙文化交流中心（普通合伙）（原名上海嘉行文化交流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轩叙）应收账款8,500,000.00元，造成2015年年报少计提坏账准备4,250,000.00元。欢瑞影视与上海轩叙在2013年签署的《演艺人员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欢瑞影视每年向上海轩叙收取演艺人员固定佣金，2013年约定的固定佣金为1000万元。欢瑞影视于2015年6月记账确认收回上海轩叙应收账款850万元。经查，该笔回款来自于王贤民控制的银行账户，最终实际来源于陈援、钟君艳控制的公司。陈援安排其控制的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文化）和欢瑞世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1700万元资金转入王贤民控制的银行账户，请王贤民安排人员将这1700万元资金转入曾某银行账户，并要求曾某通过上海轩叙将资金转回欢瑞影视，作为收回上海轩叙应支付的2014年的1700万元固定佣金。

（三）欢瑞影视2016年虚构收回其他应收款26,000,000.00元，造成欢瑞世纪2016年年报少计提坏账准备15,600,000.00元

欢瑞影视与浙江天光地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光地影）在2012年签署的《电视连续剧＜掩不住的阳光＞投资合作摄制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约定，欢瑞影视投资2600万元与天光地影合作拍摄《掩不住的阳光》，由天光地影负责拍摄，欢瑞影视投资2600万元采取收取固定回报方式，天光地影于2013年12月28日之前向欢瑞影视返还1300万元投资收益；天光地影按照欢瑞影视投资款实际到款时间，365日后向欢瑞影视返还投资本金。欢瑞影视实际向天光地影支付投资款情况为：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分批合计支付2600万元，其中2012年12月支付520万元。按照《合作合同》的规定和实际支付投资款的时间，2013年12月，欢瑞影视应该将2012年12月支付的520万元从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但欢瑞影视直到2014年12月才由会计师调整将2600万元从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

经查，欢瑞影视2016年12月29日从天光地影收回上述其他应收款资金2600万元实际来源于陈援。2016年12月27日，陈援个人银行账户分两笔分别转账400万元和2200万元至郑某某个人银行账户。同日，根据陈援的安排，郑某某将其个人银行账户收到的该笔2600万元转账至严某某个人银行账户。2016年12月29日，严某某个人银行账户将该笔2600万元转账至天光地影银行账户。同日，天光地影银行账户将该笔2600万元转账至欢瑞影视。

综上，欢瑞影视2015年虚构收回应收账款8,500,000.00元，2016年虚构收回应收账款17,000,000.00元，2016年虚构收回其他应收款26,000,000.00元，造成欢瑞世纪2016年年报少计提坏账准备28,350,000.00元，虚增利润总额28,350,000.00元。

二、未充分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陈援、钟君艳、欢瑞文化与欢瑞影视和欢瑞世纪构成关联关系。经查，欢瑞文化通过利用合作拍摄电视剧《铁血黑金》项目，从2013年3月至2017年2月累计占用欢瑞影视资金1200万元。钟君艳及欢瑞文化利用向旗下艺人李某某借款事项，从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占用欢瑞影视资金1800万元。欢瑞文化通过利用合作拍摄《龙渊》项目，从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占用欢瑞影视资金800万元。综上，欢瑞影视投资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利用项目等方式占用欢瑞影视资金，造成欢瑞世纪2016年年报未披露关联方占用资金800万元和占用资金余额38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上述违法事实，有欢瑞影视及第三方提供的相关合同、项目台账、账簿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相关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告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欢瑞世纪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钟君艳、赵枳程、张欣怡、陈宋生、庄炜、张俊平、洪丹丹、陈亚兰、李文武、徐虹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欢瑞世纪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的审议和确认文件上签字，欢瑞世纪董事长钟君艳是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赵枳程、张欣怡、陈宋生、庄炜、张俊平、洪丹丹、陈亚兰、李文武、徐虹是上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你们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一、责令欢瑞世纪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钟君艳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赵枳程、张欣怡、陈宋生、庄炜、张俊平、洪丹丹、陈亚兰、李文武、徐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5号）：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钟君艳女士、赵枳程先生、张欣怡女士、陈宋生先生、庄炜女士、张俊平先生、洪丹丹女士、陈亚兰女士、李文武先生、徐虹先生：

你们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虚构收回应收款项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名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欢瑞影视虚构收回应收款项51,500,000.00元，造成欢瑞世纪2016年年报少计提坏账准备28,350,000.00元。

（一）欢瑞影视2015年虚构收回应收账款8,500,000.00元，造成欢瑞世纪2016年年报少计提坏账准备4,250,000.00元

欢瑞影视与上海轩叙文化交流中心（普通合伙）（原名上海嘉行文化交流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轩叙）在2013年签署的《演艺人员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欢瑞影视每年向上海轩叙收取演艺人员固定佣金，2013年约定的固定佣金为1000万元。欢瑞影视于2015年6月记账确认收回上海轩叙应收账款850万元。经查，该笔回款来自于王贤民控制的银行账户，最终实际来源于陈援、钟君艳。陈援指定王贤民将该笔资金从浙江悦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账户转入曾某账户，并要求曾某通过上海轩叙将资金转回欢瑞影视，作为收回上海轩叙应支付的2013年的850万元固定佣金。

（二）欢瑞影视2016年虚构收回应收账款17,000,000.00元，造成欢瑞世纪2016年年报少计提坏账准备8,500,000.00元

欢瑞影视与上海轩叙在2014年签署的《＜演艺人员委托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欢瑞影视每年向上海轩叙收取演艺人员固定佣金，2014年约定的固定佣金为1700万元。欢瑞影视于2016年1月确认收回上海轩叙应收账款1700万元。经查，该笔回款最终实际来源于陈援、钟君艳控制的公司。陈援安排其控制的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文化）和欢瑞世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1700万元资金转入王贤民控制的银行账户，请王贤民安排人员将这1700万元资金转入曾某银行账户，并要求曾某通过上海轩叙将资金转回欢瑞影视，作为收回上海轩叙应支付的2014年的1700万元固定佣金。

（三）欢瑞影视2016年虚构收回其他应收款26,000,000.00元，造成欢瑞世纪2016年年报少计提坏账准备15,600,000.00元

欢瑞影视与浙江天光地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光地影）在2012年签署的《电视连续剧＜掩不住的阳光＞投资合作摄制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约定，欢瑞影视投资2600万元与天光地影合作拍摄《掩不住的阳光》，由天光地影负责拍摄，欢瑞影视投资2600万元采取收取固定回报方式，天光地影于2013年12月28日之前向欢瑞影视返还1300万元投资收益；天光地影按照欢瑞影视投资款实际到款时间，365日后向欢瑞影视返还投资本金。欢瑞影视实际向天光地影支付投资款情况为：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分批合计支付2600万元，其中2012年12月支付520万元。按照《合作合同》的规定和实际支付投资款的时间，2013年12月，欢瑞影视应该将2012年12月支付的520万元从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但欢瑞影视直到2014年12月才由会计师调整将2600万元从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

综上，欢瑞影视2015年虚构收回应收款8,500,000.00元，2016年虚构收回应收款17,000,000.00元，2016年虚构收回其他应收款26,000,000.00元，造成欢瑞世纪2016年年报少计提坏账准备28,350,000.00元，虚增利润总额28,350,000.00元。

二、未充分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陈援、钟君艳、欢瑞文化与欢瑞影视和欢瑞世纪构成关联关系。经查，欢瑞文化通过利用合作拍摄电视剧《铁血黑金》项目，从2013年3月至2017年2月累计占用欢瑞影视资金1200万元。钟君艳及欢瑞文化利用向旗下艺人李某某借款事项，从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占用欢瑞影视资金1800万元。欢瑞文化通过利用合作拍摄《龙渊》项目，从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占用欢瑞影视资金800万元。综上，欢瑞影视投资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利用项目等方式占用欢瑞影视资金，造成欢瑞世纪2016年年报未披露关联方占用资金800万元和占用资金余额38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上述违法事实，有欢瑞影视及第三方提供的相关合同、项目台账、账簿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相关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告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欢瑞世纪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钟君艳、赵枳程、张欣怡、陈宋生、庄炜、张俊平、洪丹丹、陈亚兰、李文武、徐虹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欢瑞世纪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的审议和确认文件上签字，欢瑞世纪董事长钟君艳是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赵枳程、张欣怡、陈宋生、庄炜、张俊平、洪丹丹、陈亚兰、李文武、徐虹是上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你们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一、责令欢瑞世纪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钟君艳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三、对赵枳程、张欣怡、陈宋生、庄炜、张俊平、洪丹丹、陈亚兰、李文武、徐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综上，公司依据《事先告知书》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事先告知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对公司所涉违法行为进行的处罚，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的规定情形。

（二）根据本次《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事实，公司按所列事项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16年度	26,506	269,828	-2,126	-2,445	24,380	267,383
2017年度	42,164	312,089	-1,418	-3,863	40,746	308,227
2018年度	32,329	344,604	-	-3,863	32,329	340,74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调整后的财务数据，没有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的规定情形。

（三）公司在本次《事先告知书》里涉及的违法行为没有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情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款和第（八）款的规定情形。

即，本公司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以上结果以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四、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70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0日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月发布《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重大纺织资产出售对价款53,852万元，尚有27,722.87万元（以下简称为欠付价款）余款未能收回。

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其自愿承接剩余欠付款项的清偿支付义务；浙江第五季承接债务将有利于公司最大限度地回收资产出售款。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但该交易在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未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核查重大纺织资产出售相关各方的实际履约支付能力，努力督促相关各方落实还款措施，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7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16年1月28日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月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事项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事项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至12日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3,000万元；2016年8月23日至26日，公司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9,860万元；2016年12月29日至30日，公司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10,000万元；2018年3月29日至4月28日，公司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83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共计23,36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额的95.28%；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标的股权的过户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成；根据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由”）的财务数据显示，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88.89万元、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11.04万元、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47.01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公司正在通过各种渠道及方式联系屹立由，要求其配合公司财务核查，正在积极联系屹立由原股东（业绩承诺方），要求配合完成